

今日观察

来稿邮箱:zzwbsy2013@163.com 新浪微博:@枣庄晚报-声音

“突击花钱”潮响处，正是考验法治时

□止凡

即将过去的2014年最后两个月，全国财政将花掉预算中的近4万亿元。这意味着全年超四分之一的财政资金在最后两个月内集中花掉。年末“突击花钱”现象将再次出现。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每年结余直接上交，地方政府则认为，与其被收走，不如花掉。(11月18日《第一财经日报》)

在公众的生活经验里，年底“突击花钱”

几乎就是财政资金浪费、滥发奖金福利、公款大吃大喝等的同义词。因为今年的钱如果花不完，明年得到的钱可能就少了，在这种反向激励机制作用下，“只买贵的，不买对的”之类胡乱花钱现象，可谓层出不穷。今年，剩下的两个月要花掉近4万亿元，这么大一笔钱如何花出数量更花出质量，公众的关切与担忧显然并不多余。

“八项规定”管得严，“反四风”反得紧，固然不假，但真就能彻底遏制“突击花钱”吗？情况恐怕远没有那么乐观。

之前，几乎每年财政部都会发文件遏制“突击花钱”，但效果并不理想；现在，就算“八

项规定”能够遏制公款消费式乱花钱，财政支出质量能否得到保证，问题却一点不比以前小。遏制“突击花钱”，不仅需要上面发文件，更需要人大代表的反对票。一方面，预算编制太笼统，不明不白的“其他支出”过多，不应该通过；另一方面，钱花不完固然要减预算，花钱质量不行更应减预算，形成“突击花钱必致下年预算削减”的预期。

说到底，“突击花钱”看似一个财政问题，实则是一个法治问题。如果政府部门能够严格做到依法行政，就算集中花钱意义上的“突击花钱”暂且不可避免，胡乱花钱意义的“突击花钱”至少不应存在。未列预算的项目不应

该开支，这是最起码的法治意识；预算规定的钱不能随意挪用，同样是起码的法治意识；花不掉的钱就应该结转下年，还是起码的法治意识。财政支出的质量与效率，最终需要受到法治的约束。

在法治中国的层面上，“突击花钱”堪称法治政府建设的一块试金石，如果连政府花钱都管不住，那就没有抓住依法行政的关键。四中全会提出，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其中当然应该包括“突击花钱”，凡违法者必须严惩。各地年底“突击花钱”都是怎样花掉的，检验着依法行政的水平，更考验着法治的力量。

网言个论

迷恋铁饭碗 是种病

□高路

余杭的一位孙阿姨为了给儿子找个“铁饭碗”，不惜血本“拼钱”。结果呢，她被骗惨了。孙阿姨说，自己前前后后给骗子姚某的现金和其他财物大概花了206万元。(11月18日《钱江晚报》)

中国的父母总习惯于去安排子女的一切。操心孩子上什么学校，处啥对象，找什么工作。以至于孩子的身上被深深打上了父母的烙印。孙阿姨这一辈人的普遍看法是，公务员、事业单位是铁饭碗，工作稳定，福利优厚，千方百计想要捧上这铁饭碗。当然，当上公务员，进入事业单位有值得让人艳羡之处，既安稳又体面，收入也过得去。

但时代在不断变化。就拿以前热得发烫的公务员来说，在权力不断透明和受到约束的现在，含金量也已经下降。很多年轻人尤其是90后更乐于选择去企业工作甚至创业，希望更大程度实现自己的一些人生价值，同时取得更高的收入。自己开个店，或者经营一份小生意，对社会做出的贡献也许比捧着一只铁饭碗要大得多。

想跟“孙阿姨们”说一声，别再执着于铁饭碗了，别再抱着老黄历去安排、干涉下一辈的生活了，这个社会需要敢于闯荡、敢于拼搏的年轻人，这是社会的活力所在，也是财富涌流的源泉所在。

手机消费正当权益
受到侵害，请拨打：

指尖热线
3120557
zzrbtxb@163.com

枣庄日报社通信部

晚报观点

“光污染”治理是时候出手了

□王立雪(本报)

17日，广州市法制办发布《广州市光辐射环境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文件拟规定，住宅、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教学楼、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立面改造工程的二层以上建筑物，禁止设置玻璃幕墙。

城市景观灯是面子工程，让人感到都市繁华，流光溢彩。其实，发达程度高低，不在于灯光是否明亮，更不能为了打造不夜城就购买豪华灯具，既浪费了资金，又影响了市民的生活。

人们对空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是敏感的，可对光污染，不少人不以为然，其实，光污染后果很严重。首先是对眼睛的伤害，会让眼睛疲劳、近视、流泪，还会头晕、失眠，引发颈椎病、心脑血管疾病、抑郁症等。灯光如昼

的另一个害处就是浪费电能，下半夜已经很少有人外出了，以LED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已经没有多少人在观看了，再让它彻夜不眠纯粹是在浪费能源。

按国际标准，城市正常光亮照度平均值应为15流明才不影响健康。经测试，广州商业区光亮照度最高超过1000流明，比正常值超标60多倍。广州市环保部门统计，2009年至2013年接到的投诉有34宗；公安部门接到投诉70宗，其中投诉道路照明、夜景照明干扰光进入居室影响居民的占53%，商铺广告灯光进入居室影响居民的占30%，其他(如夜间施工照明灯光太亮影响休息)的占17%。

广州拟出台治“光污染”规定，住宅建筑周边100米范围内朝向住宅的建筑立面，在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天然暗环境区域内的建筑物，均禁设玻璃幕墙。以LED(发光二极管)户外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此外，居住小区及周边文体与商业场所设置不具备室外照明功

能的广告、标识和招牌，周边的干扰光超过技术规范要求且引起居民投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该场所应在夜间23:30前关闭广告、标识和招牌照明。

由于目前“光污染”环境管理尚属立法空白，没有从环境保护上明确界定光辐射污染的标准，光环境的规划建设及监督管理没有开展，监管执法部门不明，更缺少相应的处理规则，市民对光污染投诉的处理办法主要是政府部门调解或建议双方协商解决。这次广州拟出台规定治“光污染”，就是给“光污染”治理送来了依据。

其实，近来，多地也已出台相应的规定治理光污染，如，北京市出台《北京城市照明景观规范》征求意见，上海市强制性地方标准正式发布，深圳市《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都对灯光的亮度和开关时间等作了明确规定。

人们正逐步认识到光污染的危害性，相对应的，治理工作也正在展开。能看到月亮、星星的宁静的夜，才是渴望回归自然的人们所向往的。

向勇敢无私的献血者致敬！

血液之旅：从一个生命走向另一个生命

“血液不能合成，它的唯一来源是献血者！”全世界每年捐献的血液约有9200万个血液单位，但是在全世界几乎85%的人所生活的地区，捐献的血液还不到这一数字的一半。

血液对生命是至关重要的。尽管目前做出了种种努力，但人造血液要能够广泛替代捐献的人类血液，还需要许多年的努力。一个国家若有1%至3%的人口献血，即可满足其对血液的所有需求。与在紧急情况下为家庭成员献血或有偿捐献血液相比较，自愿献血者是最安全的血液来源。世卫组织主张各国努力建立一种定期自愿献血制度，以满足其血液需求。每个国家都具有一个稳定的、可经常献血的健康献血者队伍，这一点至关重要。

从献血到输血，是个复杂的过程，使用前需要先对血液进行检测、储存和运输。输血服务机构面临的挑战是，提供安全和足够的血液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

一袋过7关贴15道条形码才能输到患者血管

在街头献血前，多数献血者最

关心的恐怕就是安全问题了，他们询问最多的是“是否使用一次性针头？”“献血会不会感染上其他疾病？”据大连市血液中心主任安万新介绍，街头献血与血站献血时使用的设备、仪器都一样，采血的程序是同样严格的，检验的项目、标准也都一样，不同的是街头无偿献血先做血型和乙肝的检测，丙肝、转氨酶、梅毒、艾滋病等项目的检测是在采血后。由于采血车使用快速法检测乙肝，几分钟就出结果。一般来讲，从填体检表到健康检测、化验、采血，整个过程在20分钟左右，对于献血者来说，街头献血更方便、更快捷。

安万新主任介绍说，血液从献血者血管流出，需要经历化验、分离等7关，贴15道条形码才能安全地输入患者血管。市血液中心严把血液质量关，确保每年3万多位患者的医疗和抢救用血，至今我市无一例输血传播疾病发生。

第一关，献血者实名献血。所有献血的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才能献血，有献血经历的人要查看献血间隔、既往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方能登记献血。实名献血既能杜绝某些受利益驱使的冒名献血者，又能在发现问题时追溯到献血

者本人。有既往病史的献血者是全省联网屏蔽的。这样既保护了献血者的安全，又为用血安全设了一道防线。

第二关，健康征询和体检。填写十六条64项健康情况征询表，排除可能影响血液安全的疾病，之后进行快速血液初筛，查血型、转氨酶、乙肝和血红蛋白，初筛合格才能献血。

第三四关，血液质量检测。献血前初筛合格后，所有采集来的血液还要经过极为严格的实验室检验。分别用国产和进口两套检测试剂，用进口的国际标准的检验仪器，进行甲肝、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血型六项先后进行初检和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后，再进行下一环节的检验。

第五关，分子生物学(DNA)水平核酸检测。将上述诊断水平检验合格后的血液，用国际标准的进口仪器和试剂进行分子生物学水平(DNA)的全项核酸检测。为避免检测过程中人为误差，结果汇总及报告输出的全过程均为自动化操作，全程检验过程要进行抽样和质量控制。在确保血液质量和绝对安全的情况下再进行下一一道程序。

第六关，去除白细胞。市血液

中心对所有血液滤除白细胞，血液中的白细胞是引起输血不良反应的主要成分，经过白细胞滤除的血液可去除99.99%白细胞，从而进一步提高输血安全性。

第七关，成分分离。将血液分离成红细胞和血浆等各种血液成分，可使一人献血，多人受益，而且成分输血具有制品浓度和纯度高、疗效好、临床患者使用更安全的优点。

献血是一种心理养生

当前，献血无害、献血功德无量观念正逐步深入人心，献血日益成为完善和补充社会公共卫生资源的重要手段和形式。

献血没有功利，献血举动源自于人们帮助别人的美好善良愿望和本能，这种本能，就是人性向善。

专家预计，心理养生将成为21世纪的健康主题。所谓心理养生，就是从精神上保持良好状态，以保障机体功能的正常发挥，来达到防病健身、延年益寿的目的。

心理养生的四要素包括：善良、宽容、乐观和淡泊。可见，善良是心理养生最重要的要素，人心

无善，则宽容、乐观和淡泊均无从谈起。善良是心理养生不可缺少的高级营养素。心存善良，就会以他人之乐为乐，乐于扶贫帮困，心中就常有欣慰之感；心存善良，就会光明磊落，乐于对人敞开心扉，心中就常有轻松之感……总之，心存善良的人，会始终保持泰然自若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能把血液的流量和神经细胞的兴奋度调至最佳状态，从而提高了机体的抗病能力。

显然，与人为善的献血行动，能使献血者获得欣慰、愉悦、轻松的感受，符合心理养生的需要。《孟子·公孙丑上》云：“取诸人以为善，是以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意思就是，君子的最高美德就是帮助一道做好事。这就是“与人为善”的出处。吊古烁今，献血既是一种救人于急难的雪中送炭，更是一种心理养生，何乐而不为呢？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